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第二屆 班聯會主席選舉 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學生法治素養，熟悉民主程序，結合學校綜合活動課程之自治活動，選出代表南湖之學生代表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0年06月02日至06月15日

時間	相關活動	地點
05/09(一)	公告班聯會主席選舉辦法，開放索取報名表。	校網學生專區
05/18(三)	班聯會候選人登記截止(當日中午12:30截止)	訓育組老師信箱 lun0418@nhush.tp.edu.tw
05/20(五)	12:00 候選人號次抽籤(電腦代抽) 17:00 公告候選人冊	學務處 校網學生專區
05/23(一)~05/27(五)	候選人進行競選海報	校網學生專區
05/30(一)	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(影片)	校網學生專區
05/31(二)	網路電子投票時間 08:00~16:00	上網投票(校網學生專區)
	選舉結果陳校長核可後公告	學務處佈告欄 校網學生專區
06/06(一)	當選人謝票，清除競選海報	校網學生專區

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1、主席與副主席同組聯名參選。
- 2、**所有競選海報**皆須送學務處訓育組信箱審核後，並公告於**指定地點**(校網學生專區)。
- 3、如有攻擊、毀謗言行(含網路社群媒體)經查證屬實者，將**取消參選資格**，並依校規嚴懲。
- 4、依照民主選舉程序，為確保選舉公平性，**選舉當日不得有任何宣傳行為**。
- 5、報名表師長推薦及簽名，可提供圖片檔或文字檔。

四、候選人條件：(班聯會組織章程明訂)

- 1、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。
- 2、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。

五、投票規定：

- 1、選舉人條件：全體高一、高二生。
- 2、每人一票，綁定學生帳號投票。
- 3、學生投票率須達40%以上，選舉結果方能生效。若僅一組候選人，同意票數需達投票總數之40%以上，方能當選；若兩組以上候選人，則以相對多數決為主，且最高票候選人之得票率須超過有效票之20%，方能當選。若未符合上述門檻，將重新辦理選舉作業。

六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